

# 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 行爲之相關研究\*

沈瓊桃

**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檢視兒童在家庭生活中，經驗到雙重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及其與兒童在情緒與行爲方面的關係。

**研究方法：**本研究以台北市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生爲研究對象。樣本選取以分層叢集隨機抽樣的方式，針對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每區抽取一個學校，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資料。預試共回收有效樣本144份；正式施測回收有效問卷爲632份。本研究所使用的測量工具是自編的問卷，共包括五個部分：基本資料、「父母衝突量表」、「兒童感受量表」、「父母管教方式」與「兒童行爲量表」。

**研究結果：**1.受雙重暴力兒童佔研究樣本12.7%，顯示有超過十分之一的兒童在家庭生活中曾經看到父母之間的肢體暴力，也曾遭受父母的肢體暴力，是家庭暴力的雙重受害者。兒童目睹婚暴與受肢體暴力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 $r=.45$ )。2.兒童目睹婚暴與受暴程度有其性別差異。男童目睹婚暴程度、受父母肢體暴力程度、以及受雙重暴力的程度，皆顯著地高於女童。3.受雙重暴力兒童之外向性行爲(攻擊、違規行爲)與內向性行爲(憂鬱、恐懼焦慮及退縮)的嚴重程度皆高於受暴兒童、目睹婚暴兒童、與一般兒童。4.影響兒童外向性行爲的顯著因素包括：遭受父母言語暴力程度、性別、代罪羔羊、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內向性行爲的預測因素包括：遭受父母言語暴力程度、代罪羔羊、受雙重暴力程度。正向性行爲的預測因素包括：代罪羔羊、親職化、性別、年級。本文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供建議。

**關鍵詞：**婚姻暴力、兒童虐待、兒童行爲、雙重家庭暴力

沈瓊桃：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e-mail: acshen@ntu.edu.tw

\* 本文根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91年度所補助之專題研究計劃中部分研究發現撰寫。本研究的完成，特別感謝李碧琪與許惠媛兩位研究助理的協助，以及參與此研究的十四所小學。本文初稿曾於民國92年11月21日靜宜大學所舉辦之「21世紀兒少福利與醫療福利」學術研討會中報告(論文題目爲：「雙重受害者—目睹婚暴暨受虐兒童之研究」)，感謝林勝義教授於會議中評論指正。另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之寶貴意見。

收稿：2003年12月03日；接受：2004年07月26日

#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 (一) 研究背景

台灣於民國八十七年公佈「家庭暴力防治法」，打破家庭暴力為家務事的迷思，確立家暴為危害人身安全之行爲(王清峰，2001)。在家庭內發生的暴力一般包括婚姻暴力、兒少虐待、老人虐待和手足虐待等暴力行爲。然而，目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仍以婚姻暴力中的受虐婦女為主要的研究與保護協助的對象，而目睹婚姻暴力的子女或在父母暴力衝突中亦受虐的子女則為婚姻暴力防治計劃中最被忽略的隱性與次級案主(黃富源、黃翠紋，2000；沈慶鴻，2001a；陳怡如，2003)。許多的研究顯示，當家庭中發生婚姻暴力時，則兒童受到身體虐待、精神創傷、性虐待與疏忽的危機也會升高(e.g., Carter, 1998; McGuigan & Pratt, 2001)。許多文獻也指出，婚姻暴力與兒童受虐是共存的，而且妻子受虐被視為是兒童受虐的一項危機指標(e.g., Carter, 1998)。學者發現(Bowker, Arbitell, & McFerron, 1988)，70%的婚暴加害者會虐待兒童(引自Bancroft & Silverman, 2002)。在美國，婚姻暴力更是兒童遭受虐待致死的主要預兆之一(U.S. Advisory Board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5)。且在婚暴的謀殺案件中，超過1/8的婚暴加害者亦殺害其子女(Bancroft & Silverman, 2002)。

因此，當家庭裡出現婚姻暴力時，受害者可能不僅止於受虐配偶，對於同住家中的子女，亦可能造成嚴重的身心傷害。對於目睹婚姻暴力而本身又遭受虐待的兒童而言，因承受雙重壓力源，其生活適應的嚴重程度往往超過只經歷單一暴力類型者(Bancroft & Silverman, 2002; Grych, Jouriles, Swank, McDonald, & Norwood, 2000; O'Keefe, 1995)，可說是承受雙重打擊的受害者(Hughes, Parkinson, & Vargo, 1989)。然而，目前國內有關目睹婚暴而本身亦是受虐兒童的實證研究可說是有如鳳毛麟角，只有少數研究者(黃志中，1999；林淑娥，2000；沈瓊桃，2004)曾統計過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其餘多是在探討目睹婚暴對兒童的影響時，將目睹兒童的定義擴及至因婚暴而經驗到虐待的兒童(沈慶鴻，2001a；陳怡如，2001、2003)。學者指出(Grych, Jouriles, Swank, McDonald, & Norwood, 2000; O'Keefe, 1995)，將目睹兒童與目睹暨受虐兒童兩者混為一談的結果，將無法釐清問題行爲及其嚴重

程度之異同，也常使得研究呈現不一致的結果。因此，本研究嘗試以隨機抽樣的方式，了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家庭生活中，目睹婚暴與遭受肢體暴力的嚴重程度及其對兒童行爲的影響。

## (二)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檢視受雙重暴力兒童與其他兒童在情緒與問題行爲上之異同，以增進兒童保護人員對雙重暴力家庭及其子女的瞭解，並作為政策規劃與修訂的實證基礎與參考，進而為雙重受害的兒童提供最適切與完整的處遇與服務。研究目的包括：

1. 了解兒童受雙重暴力的嚴重程度與相關程度。
2. 比較分析一般兒童、目睹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兒童等四組兒童在情緒與行爲方面之異同。

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文檢測兩個研究假設：

1. 兒童目睹婚暴程度與其受肢體暴力的程度有顯著的正相關。
2. 一般兒童、目睹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兒童等四組兒童，在情緒與行爲方面有顯著差異。受雙重暴力兒童的情緒困擾與問題行爲的嚴重程度高於其他三組兒童。

以下就本研究中的重要名詞加以解釋：

1. 受雙重家庭暴力兒童：本文將同一家庭中，既有夫妻之間的肢體暴力又有親子之間的肢體暴力的現象稱之為雙重家庭暴力；生活在此種家庭中，不僅目睹婚暴而本身又遭受肢體暴力的兒童稱為受雙重家庭暴力兒童，在本文中亦簡稱為受雙重暴力兒童。其操作性定義為：在過去一年內，兒童曾目睹一種以上「父母衝突量表」內所陳述的肢體暴力的狀況，且也曾遭受一種以上「父母管教方式量表」中所陳述的肢體暴力的狀況。

將目睹婚暴或兒虐事件發生的期間限定在一年之內，是因研究顯示(Kruttschnitt & Dornfeld, 1992)，在適當的年限之內(例如一年)，11、12歲的兒童有能力對婚暴作正確的描述，而多數的研究報告(e.g., Grych, et al., 2000; Kruttschnitt & Dornfeld,

1992; O'Keefe, 1995) 亦採取只測量過去一年內之家暴事件的策略。

2. 一般兒童：係指在過去一年內未曾目睹父母肢體衝突及未曾遭受父母肢體暴力的兒童。其操作性定義為：在過去一年內，兒童並未經歷「父母衝突量表」及「父母管教方式」量表中所陳述的、有關肢體暴力題項的任何狀況。
3. 目睹婚暴兒童：係指過去一年內曾目睹父母肢體衝突但未曾遭受父母肢體暴力的兒童。其操作性定義為：在過去一年內，兒童曾目睹一種以上「父母衝突量表」中所陳述的肢體暴力狀況，但未曾遭受父母肢體暴力。
4. 受暴兒童：係指過去一年內未曾目睹父母肢體衝突但曾遭受父母肢體暴力的兒童。其操作性定義為：在過去一年內，兒童未曾目睹任何「父母衝突量表」中所陳述的肢體暴力狀況，但曾遭受一種以上「父母管教方式」量表中所陳述的肢體暴力之狀況。
5. 兒童適應行爲：本研究探討兒童適應行爲的三個面向，分別是正向行爲、外向性行爲、與內向性行爲。其操作性定義是指兒童在「兒童行爲量表」所填答的分數。正向行爲的得分愈高，代表兒童的行爲表現愈符合社會預期，且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外向性行爲(externalizing behaviors)主要是與他人衝突有關，例如攻擊與違規行爲，得分愈高代表兒童的攻擊違規行爲愈嚴重。內向性行爲(internalizing behaviors)主要是與自我有關，例如憂慮與恐懼，得分愈高代表兒童的退縮行爲與憂慮恐懼的程度愈嚴重。

## 二、文獻探討

### (一) 理論基礎

雖然目睹婚暴或是受到虐待本身，皆會對兒童造成嚴重的身心傷害，但對於目睹婚姻暴力而又遭受虐待的兒童而言，在遭受雙重的傷害之下，其生活適應的嚴重程度可能遠超過只經歷單一暴力類型者。此一論點的理論基礎可用社會學習理論與家庭系統理論來說明。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兒童透過觀察和模仿，學習複製他們所經歷的行爲模式。因此，當兒童一再地觀察到父母以暴力的方式解決問題時，他們也會學習使用同樣的

方式處理問題，並且認為使用暴力解決家庭衝突是合理的。也就是說，當人們成長於暴力相向的家庭時，便學習到暴力(劉秀娟譯，1996)。若是兒童經驗到多重的家庭暴力，則會對兒童的行為產生加乘的效果，並且更加可能模仿父母的攻擊或暴力行為(Jaff, Wilson, & Wolfe, 1986, 引自 Wiehe, 1998; O'Keefe, 1995)。並且，在父母婚姻暴力下成長的子女，具有同性學習的傾向，使兒童內化男性控制、女性附屬的性別角色規範。女性從母親身上學習到接納暴力、負面的想法與情緒處理方式；而男性則向父親學習到對家人或他人表現暴力攻擊的行為模式(Anson & Sagy, 1995, 引自沈慶鴻，2001a；Dutton, 1988, 引自周月清，1995；沈慶鴻，2001b)。因此，本研究亦檢視兒童遭受雙重暴力的程度及影響是否有性別差異存在。

家庭系統理論認為每一個家庭成員都在家暴的互動系統中扮演著某種角色，例如有婚姻暴力的父母可能會將夫妻間的衝突轉移到子女身上，使家庭衝突的焦點從配偶之間轉移到父母與子女之間(Appel & Holden, 1998)。Kerr與Bowen(1988)將孩子介入父母婚姻衝突分為三種形式，第一種是跨世代聯盟(cross-generational coalition)，意指當夫妻衝突產生時，其中一方向兒童尋求同盟關係以共同對抗另一方。第二種是代罪羔羊(scapegoating)，意指將家庭問題歸咎於兒童問題上。第三種是親職化(parentification)，意指父母一方長期失功能，兒童替代其親職角色(引自翁毓秀、莊靜宜，2003)。從家庭系統之次系統間相互聯結觀點，次系統中任何失功能將必定會反應到整個家庭中，所以當婚姻暴力衝突發生，孩子可能會扮演親職角色、成為代罪羔羊、或與雙親其中一方來對抗另一方而增加兒童受到波及與虐待的風險。兒童的問題行為可能反應整體家庭系統壓力之信號，或者兒童藉著問題行為來減輕或緩和因父母婚姻暴力而產生的壓力以穩定家庭平衡。因此，以家庭系統理論來探討兒童的個體問題行為，將有助於了解問題行為之根源及其背後所隱含之意義(曾慶玲、周麗端，1999；翁毓秀、莊靜宜，2003)。基於Kerr與Bowen的觀點，本研究亦探討代罪羔羊與親職化因素對兒童行為的影響是否具有解釋力。以下分別就國內外的研究文獻作說明與評述。

## (二) 國外的研究情況

在暴力家庭中，婚暴與兒虐的合併發生率(co-occurrence rate)平均約在40%左右(Appel & Holden, 1998)。然而國外各項報告所呈現的百分比數據差異性極大，其主要原因在於研究方法的差異，包括：樣本來源、對虐待的定義、資料來源、對虐待期間的界定、以及兒虐的部份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子女(Appel & Holden, 1998; Edleson, 1999; McGuigan & Pratt, 2001)。就樣本來源而言，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的研究對象一般分為三種來源，包括：一般社區樣本(community samples)、受虐婦女的臨床樣本、以及受虐兒童的臨床樣本。如果是社區樣本，所計算出來的合併發生率數據較低，其範圍在5.6%-21%之間；如果是受虐婦女的臨床樣本(例如因婚暴就醫或接受庇護的婦女)，其範圍在11%-100%之間；如果是受虐兒童的臨床樣本，其範圍在26%-59%之間。在虐待的定義部份，對兒虐的定義若較廣義(例如包括推、抓小孩)，則百分比比較高；反之，若兒虐的定義較嚴格，則百分比比較低。此外，是否有包括精神虐待、性虐待或疏忽，也會導致不同的數據呈現。再者，對虐待期間的界定若較長(例如只要曾經發生過就算)，則百分比比較高；反之，若對虐待期間的界定較短(例如限定在一年之內)，則百分比比較低。另外，若是用標準化量表來測量是否有遭受虐待所得到的百分比比較高；若是用專業人員的調查報告或是父母的自我報告法(例如訪談、自填問卷)，則百分比比較低(Appel & Holden, 1998)。國外研究最常用的標準化量表是衝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s, Straus, Gelles, & Smith, 1990)。

許多關於婚姻暴力對兒童影響的國外研究報告發現，目睹兒童有各式各樣的外向性(例如攻擊與非行行爲)與內向性(例如憂鬱與焦慮)行爲問題。Barnett, Miller-Perrin, Perrin(1997)綜合整理相關研究，將婚暴對兒童的影響分成三大方面，包括內向性行爲和情緒問題(退縮、焦慮、低自尊等)、外向性行爲問題(攻擊、酒精與藥物濫用)、學校問題和社會能力(例如低問題解決能力)。至於針對目睹婚暴暨受虐兒童所做的國外研究亦不多見。Hughes(1988)發現目睹合併兒虐兒童比目睹兒童的行爲問題更加嚴重，然而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Hughes, Parkinson, & Vargo(1989)以隨著母親入住庇護所的兒童為對象(4-12歲)，比較受雙重暴力兒童、目睹兒童、與一般兒童在情緒與行爲調適方面的異同，結果發現目睹暨受虐兒童的問題行爲顯著地多於目睹兒童與一般兒童。O'Keefe(1995)以過去一年中，遭

受身體虐待的184位隨著母親住在庇護所的兒童(7-13歲)為研究對象，發現目睹合併兒虐兒童與目睹兒童在外向性行為，尤其是攻擊行為上有顯著差異，但無性別差異。此外，能夠預測有婚暴的家庭是否會發生兒虐的顯著因素包括：較高的婚暴頻率與嚴重程度、較差的父子關係、子女的攻擊行為、與較差的婚姻滿意度。Grych, Jouriles, Swank, McDonald, & Norwood(2000)以過去一年中，遭受身體虐待的228位隨著母親住在庇護所的兒童(8-14歲)為研究對象，發現遭受目睹與兒虐雙重暴力的兒童，其問題行為比經歷單一暴力的目睹兒童更加嚴重與多元化，但無性別差異。其關鍵因素在於目睹頻率、親子之間的攻擊行為、以及兒童對父母衝突的看法。換言之，若是兒童目睹婚暴頻率越高、父母對兒童的攻擊行為越多、兒童對父母的衝突感到自責與恐懼，則兒童的內向性與外向性問題行為越嚴重。

### (三) 國內的研究情況

國內探討婚暴與兒虐在同一家庭中合併出現的研究可說是極度缺乏。至目前為止，只有黃志中(1999)、林淑娥(2000)與沈瓊桃(2004)有統計過婚暴合併兒虐的發生率，其餘多是分別就婚姻暴力、兒童虐待與目睹兒童等三方面之議題進行探討。

黃志中(1999)於「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處遇研討會」中分析高雄醫學院71位遭身體虐待的門診婦女之臨床調查，結果顯示在這些婦女的家庭中有58.8%合併兒虐問題、78.9%合併目睹兒童。

林淑娥(2000)以台北市為例，逐一檢閱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專線，自民國87年1月到88年12月間婚姻暴力及兒童虐待開案轉介之個案資料中發現，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同時發生在同一個家庭中有229例，而該段期間共有兒虐新案1370件，婚暴新案有1381件，故合併發生案例佔兒虐新案為16.7%；佔婚暴新案則為16.58%。

沈瓊桃(2004)以南投縣被通報家暴的208個家庭為研究樣本，發現被通報的家庭在過去一年內，有39.6%的家庭同時存在著夫妻與親子之間的肢體暴力。若將暴力形式限定為嚴重的肢體暴力，仍有超過1/4(26.2%)的家庭曾發生嚴重婚姻肢體暴力合併嚴重兒童肢體虐待的情形。

檢閱目睹兒童的相關研究發現，家庭中一類暴力行為發生，將影響另一類暴力行為發生(趙小玲，1999)。父母親婚姻暴力(包括身體與言語暴力)對兒童的情緒與問題行為、以及學校表現與社會功能有顯著的影響，但男女童的問題行為呈現性別差異：男生外向性問題較女生嚴重，女生內向性問題較男生嚴重(曾慶玲，1998；趙小玲，1999；吳秋月、吳麗娟，1999；沈慶鴻，2001b；陳卉瑩，2003)。在婚姻暴力發生當下，子女會出現身心症或強烈的情緒反應(胡美齡，1999)。若兒童感知代罪羔羊的程度愈高，兒童發生行為問題的程度亦愈高(張虹雯，1999)。至於兒童虐待的文獻部分，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八十九年的統計(2002)，在施虐兒童者的人數統計中，以父母為施虐者佔了八成。從文獻中亦可歸納出發生兒虐事件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父母的感情不睦，兒童受虐成為父母在婚姻不良下的代罪羔羊(王淑娟，1998；湯慎思，1998)。

檢閱國內文獻發現，目前國內針對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合併發生在同一家庭的實證研究可說是寥寥可數，另有部分研究在探討目睹婚暴對兒童的影響時，將目睹兒童的定義擴及至因婚暴而經驗到虐待的兒童(沈慶鴻，2001a；陳怡如，2001、2003)。然而國外的文獻發現，對於目睹婚姻暴力而本身又遭受虐待的兒童而言，因承受雙重壓力源，其生活適應的嚴重程度往往超過只經歷單一暴力類型者，學者呼籲應分別檢視目睹兒童與目睹暨受虐兒童，以釐清問題行為及其嚴重程度之異同。因此，本研究嘗試以隨機抽樣的方式，了解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家庭生活中，目睹婚暴與遭受肢體暴力的嚴重程度及其對兒童的影響。

### 三、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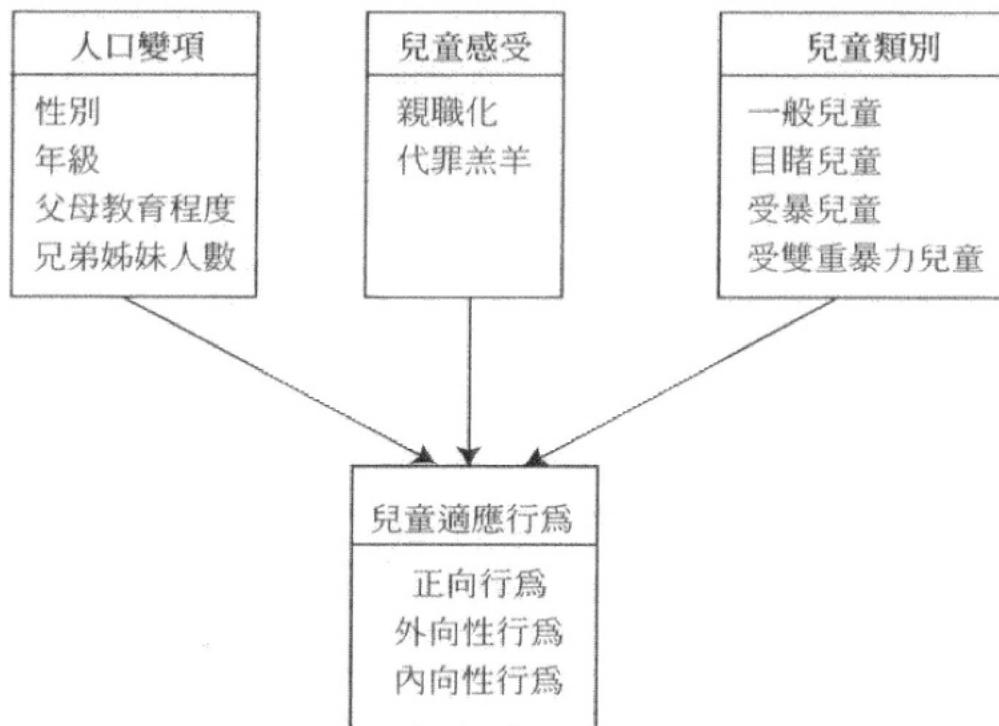
本研究的設計是以橫斷性(cross-sectional)的量化研究為主，採分層叢集隨機取樣方式，針對台北市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童進行問卷調查。以下將就研究架構、研究樣本、測量工具、研究實施程序及資料的處理與分析加以說明。

####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比較分析單一暴力與雙重暴力對兒童在情緒與行為方面影響之異同，以及影響的程度是否因人口變項與兒童的感受而異。因此，本研究的依變項為兒童的行為；自變項為兒童類別、人口變項與兒童感受。研究架構如圖一所示。

## (二) 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台北市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生為研究對象。樣本選取以分層叢集隨機抽樣的方式，針對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每區抽取一個學校(以及兩個候補學校)，每個學校抽取五年級與六年級的學生各一班，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資料。本研究在取得學校同意後，將該校學生列為研究對象。如果學校不同意，則聯絡後候補名單上的學校。預試則隨機抽取了士林區與內湖區某兩所國小之四年級與五年級的學童。預試共回收有效樣本144份。正式施測回收有效問卷為632份(表一)。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台北市五、六年級學生，但因預試時間為6月底，六年級學生已畢業，所以選取即將在暑假過後升級的四、五年級學生進行預試，而正式施測是在同一年的九月初進行。因此，預試與正式施測之受訪學生在平均年齡上約有兩個半月的落差。



圖一：研究架構圖

表一：正式施測國小名單

施測小學	施測人數	無效問卷	有效問卷
雙連國小	59	0	59
陽明山國小	43	0	43
洲美國小	35	0	35
民族國小	56	0	56
大佳國小	66	0	66
文湖國小	48	0	48
萬芳國小	57	2	55
玉成國小	47	0	47
國語實小	55	0	55
金華國小	52	1	51
雙園國小	61	0	61
三興國小	56	0	56
總計	635	3	632

### (三) 測量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是參酌相關量表之後所自編的問卷，共包括五個部分：基本資料、「父母衝突量表」、「兒童感受量表」、「父母管教方式量表」與「兒童行為量表」。測量工具在經過預試之後，以信度分析與因素分析的結果加以刪減，形成正式問卷，之後再進行正式的施測。各個量表的信效度說明如下。

#### 1. 量表預試分析

本研究預試共發出問卷147份，回收有效問卷144份，問卷有效率為97.8%。預試的主要目的在檢測問卷的信效度，茲將預試結果說明如下：

預試之間卷共分爲五個部分，第一部份爲基本資料，第二至第五部分爲四種不同的量表。本預試問卷第二部分「父母衝突量表」係採用曾慶玲(1998)「父母親衝突

策略量表」言語暴力及肢體暴力的部分問項。本預試問卷「父母衝突量表」計13題，採Likert六點式量表(1=從未發生過；2=一年發生一次；3=一年發生四、五次；4=大約一個月一次；5=一個月超過一次；6=一個星期一次)。預試問卷「父母衝突量表」Cronbach  $\alpha$ 係數為.96，顯示「父母衝突量表」具有良好的內在一致性信度。因素分析僅萃取一個特徵值大於1的因素，故保留原有13題題項。

第三部份「兒童感受量表」係參考張虹雯(1999)「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量表」部分問項，採用其中的12題，並將選項更改為Likert五點式量表(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預試問卷「兒童感受量表」的Cronbach  $\alpha$ 係數為.77。

第四部分「父母管教方式量表」係參考趙小玲(1999)「家庭衝突量表」(共23題)中的部分問項。本預試問卷「父母管教方式量表」有16題，採Likert六點式量表(1=沒有發生過；2=一年發生一次；3=一年發生三、四次；4=大約一月一次；5=超過一月一次；6=一個星期一次)。「父母管教方式量表」的Cronbach  $\alpha$ 係數為.93，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在一致性信度。

第五部分「兒童行爲量表」主要係參考曾慶玲(1998)「兒童自陳問題行爲量表」部分問項，並另外加入一些正向行爲的題項。本預試問卷「兒童行爲量表」共有49題，採Likert五點式量表(1=從未如此；2=很少如此；3=有時如此；4=經常如此；5=總是如此)。「兒童行爲量表」的Cronbach  $\alpha$ 係數為.86，顯示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在一致性信度。

## 2. 正式施測分析

預試量表經信效度分析後修正如下：「父母衝突量表」13個題項未做變更，但增加“一年內沒發生，但曾發生過”選項。「父母管教方式量表」在預試時將父母的管教方式合併訪問，正式問卷修正為「父親的管教方式」及「母親的管教方式」，將問項分開讓兒童填答，分別為16題，兩者合計共32個題項，另亦增加“一年內沒發生，但曾發生過”選項。「兒童行爲量表」經預試因素分析後，刪除十個較不符合建構效度的題項(因素負荷量較低)，由49個題項刪減為39個題項。

本研究正式施測共訪問台北市12所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童，問卷回收635份，其中有3份廢卷，有效問卷為632份，有效率達99.5%。正式施測量表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發現，「父母衝突量表」萃取出為二個因素，分別命名為肢體暴力及言語暴力，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93、.67，整體達.90。「兒童感受量表」可萃取出二個因素，分別命名為代罪羔羊及親職化，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86、.80，整體達.84。「父親管教方式」萃取出二個因素，可分別命名為嚴重暴力及中度暴力，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83、.79，整體達.86。「母親管教方式」萃取出二個因素，可分別命名為嚴重暴力及中度暴力，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86、.81，整體達.87(附表三與四)。由於因素分析的結果呈現出某些言語暴力的題項與嚴重肢體暴力題項共變的情形(包括「咒罵、詛咒我」、「說要把我送走或踢出家門」)，顯示兒童所承受的肢體暴力通常伴隨著父母的言語暴力。但為了釐清言語和肢體暴力對兒童的行為影響為何，本研究在分析時，將「父親管教方式量表」依表面效度與暴力的形式分為肢體暴力與言語暴力兩個分量表，其父親量表的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81、.63，整體達.86，母親量表為.75、.63，整體達.87(附表六)。「兒童行為量表」萃取出七個因素，分別命名為攻擊行為、正向行為、違規行為、恐懼焦慮、憂鬱、退縮、不成熟行為，內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89、.85、.79、.76、.77、.69、.49，整體達.87。由於第七個因素(不成熟行為)的信度過低，在本文之結果分析中，將不予討論。除此之外，上述四個量表都具備良好的內在一致性信度(附表六)。正式量表的因素分析結果呈現於附表一至表五中。

#### (四)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於民國91年6月底進行預試，於民國91年9月初進行正式施測。當本研究進入資料收集的階段時，首先對本案的研究助理進行訪員訓練，說明施測的方法、程序與注意事項。在取得校方與班級導師同意，安排施測的時間之後，由研究助理針對抽取的班級進行團體施測。

#### (五) 資料分析

資料的處理與分析是運用SPSS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自製問卷之信度、效度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與因素分析。另外，以描述性統計方法、t檢定、ANOVA、以及多元迴歸分析法來呈現樣本的基本資料與研究結果。

## 四、研究結果

### (一) 樣本特性分析

#### 1. 樣本背景變項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由表二所呈現之資料發現，樣本性別與年級比例接近，約各佔50%。父母婚姻狀況以目前仍維持婚姻狀況且同住佔最高比例，佔87%。家庭結構則以核心家庭居多，佔61.5%，其次為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佔18.6%。兄弟姊妹人數以二人為多數，佔48%，其次為三人，佔23.4%。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國高中職學歷者為多數，佔34.8%，其次為專科大學學歷，佔25.6%；母親教育程度分布與父親教育程度分布類似，以國高中職學歷者為多數，佔41.8%，其次為專科大學學歷，佔25.2%。此外，有二成以上的兒童不曉得父母的教育程度。

#### 2. 兒童目睹婚姻暴力的情況

研究發現，兒童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的比例較目睹肢體暴力高。47.9%的兒童曾目睹父母在言語上的衝突；23%的兒童曾目睹父母在肢體上的衝突。兒童最常目睹父母之間的言語暴力是「辱罵對方」；而兒童最常目睹父母之間的肢體暴力是「砸或摔東西」，其次是「推、擠、抓或撞對方」。另外，有6.2%的兒童曾目睹「父母衝突量表」中所陳述的狀況高達六項以上(表三)。

#### 3. 兒童受父母肢體暴力程度

約半數的兒童(47.9%)未曾遭受父母親任何的傷害，但有17.7%的兒童曾同時遭受父親與母親言語和肢體的暴力(表四)。兒童最常遭受父親施暴的形式是「對我大聲的吼叫、嘶喊」(38.1%)，其次是「要我罰跪」(35.4%)，排第三的是「用皮帶、梳

表二：兒童背景變項次數與百分比分配表

變項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性別	男	330	52.5
	女	298	47.5
	總和	628	100.0
年級	五年級	319	50.6
	六年級	312	49.4
	總和	631	100.0
父母婚姻狀況	維持婚姻狀況並同住	548	87.0
	維持婚姻狀況但分居	22	3.5
	離婚	39	6.2
	寡居(夫妻一方過世, 另一方未再婚)	16	2.5
	其他	5	0.8
	總和	630	100.0
家庭結構	核心家庭	387	61.5
	折衷家庭	117	18.6
	大家庭	24	3.8
	單親家庭	62	9.9
	繼親家庭	6	1.0
	隔代教養家庭	17	2.7
	和手足同住	9	1.4
	其他	7	1.1
	總和	629	100.0
兄弟姊妹人數	一人	61	9.7
	二人	301	48.0
	三人	147	23.4
	四人	77	12.3
	四人以上	41	6.5
	總和	627	100.0
父親教育程度	識字與否、小學	22	3.5
	初中、國中、高中、高職	218	34.8
	專科學校、大學	160	25.6
	研究所以上	48	7.7
	不知道	178	28.4
	總和	626	100.0
母親教育程度	識字與否、小學	25	4.0
	初中、國中、高中、高職	262	41.8
	專科學校、大學	158	25.2
	研究所以上	29	4.6
	不知道	153	24.4
	總和	627	100.0

子、細棍或其他東西打我屁股」(27%)。兒童最常遭受母親施暴的形式是「對我大聲的吼叫、嘶喊」(39.4%)，其次是「要我罰跪」(37.7%)，排第三的是「叫我是笨蛋或懶豬等其他難聽的話」(24.4%)。由此可見，兒童最常遭受父母親暴力相向的形式雷同。此外，至少有5%的兒童遭受「父母管教方式量表」中所陳述之肢體暴力的狀況高達六項以上(表五)。

表三：兒童目睹父母衝突種類次數有效百分比

目睹幾種父母衝突情況	目睹人數	有效百分比(%)
0	310	52.1
1	107	18.0
2	63	10.6
3-5	78	13.1
6-13	37	6.2
總和	595	100.0
遺漏值	37	

表四：兒童遭受父母親暴力相向的嚴重程度有效百分比

加害者	只有父親(%) (n= 600)	只有母親(%) (n= 597)	父母皆有(%) (n=583)
無	54.7	52.6	47.9
只有言語暴力	9.8	9.0	4.6
只有肢體暴力	12.3	13.4	8.6
合併言語及肢體暴力	23.2	25.0	17.7
其他 <sup>a</sup>	NA	NA	21.2
合計	100.0	100.0	100.0

<sup>a</sup> 在父母皆有傷害的部分，21.2%為遭受父母親傷害的其他狀況，例如遭受父親肢體、言語傷害以及母親肢體傷害。NA=不適用。

表五：兒童受父母親肢體暴力的種類次數與有效百分比

遭受幾種肢體暴力情況	父親		母親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0	272	45.1	249	41.3
1	118	19.6	127	21.1
2	70	11.6	82	13.6
3-5	111	18.4	115	19.1
6-12	32	5.3	30	5.0
總和	603	100.0	603	100.0
遺漏值	29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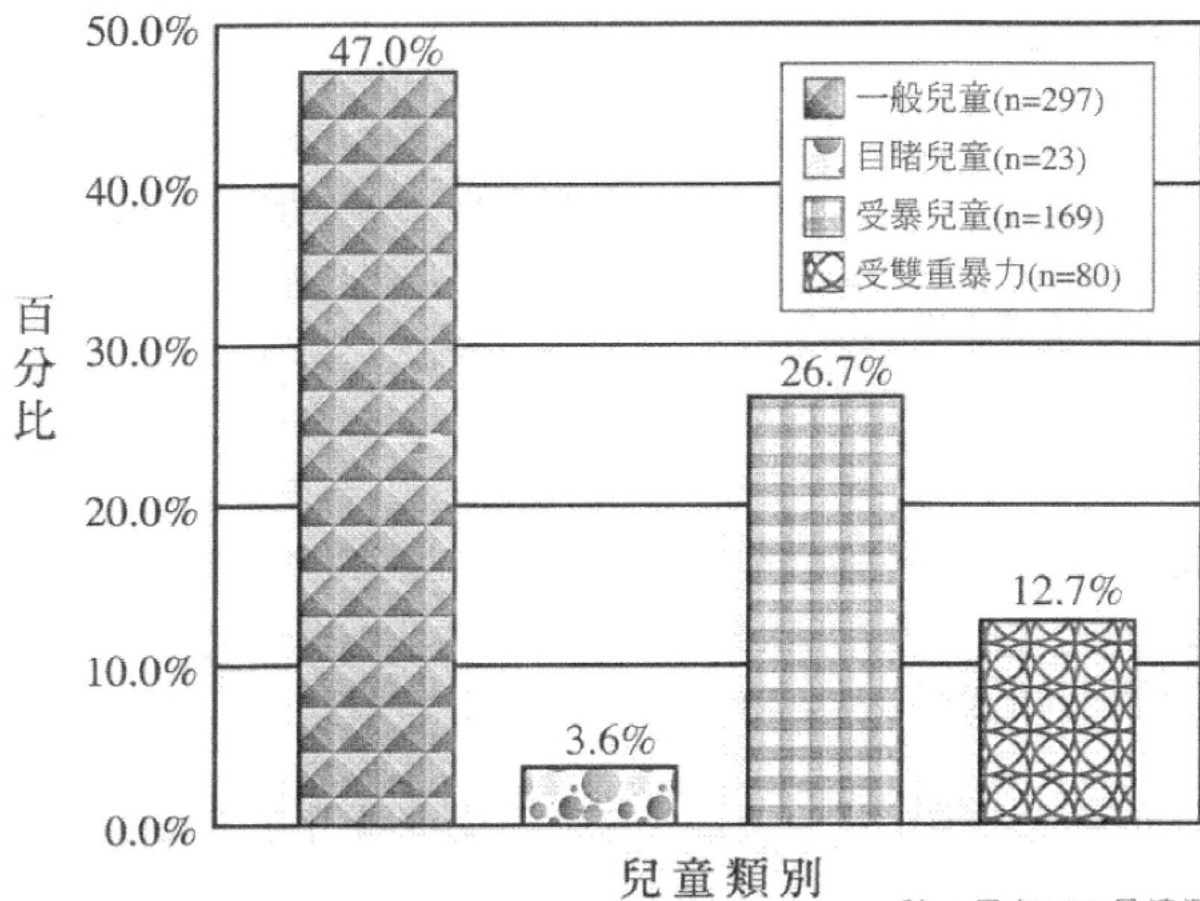
## (二) 雙重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與相關程度

### 1. 雙重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

本研究將受訪兒童分為四組，分別是一般兒童、目睹婚暴兒童、受暴兒童、以及受雙重暴力兒童。研究結果發現，受雙重暴力兒童佔研究樣本的12.7% (圖二)，顯示有超過十分之一的兒童在家庭生活中曾經看到父母間的婚姻肢體暴力，也曾遭受父母的肢體暴力，是家庭暴力的雙重受害者。此外，目睹兒童、受暴兒童、以及目睹暨受暴兒童三組的百分比相加高達43%，顯示有近半數的家庭或多或少存在著夫妻之間或是親子之間的肢體暴力。

### 2. 目睹婚暴與兒童受肢體暴力的相關程度

如表六所示，兒童目睹婚姻肢體暴力與受到父母肢體暴力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 ( $r=.45, p<.01$ )，顯示當家庭中發生婚姻肢體暴力情況愈嚴重時，則兒童本身受到肢體暴力的危機也會升高。因此，相關係數的分析結果支持了研究假設一：「兒童目睹婚暴程度與其受肢體暴力的程度有顯著的正相關」的說法。此外，兒童目睹父母肢體暴力與言語暴力的程度 ( $r=.62, p<.01$ )，以及兒童遭受父親與母親肢體暴力的程度 ( $r=.67, p<.01$ )，亦呈現顯著的正相關。



圖二：一般兒童、目睹婚暴兒童、受暴兒童、受雙重暴力兒童百分比分配長條圖(n=632)

表六：兒童目睹婚暴與遭受暴力的相關程度

	目睹父母肢體暴力程度	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	遭受父親言語暴力程度	遭受父親肢體暴力程度	遭受母親言語暴力程度	遭受母親肢體暴力程度	遭受父母親肢體暴力程度
目睹父母肢體暴力程度	1.00						
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	.62**	1.00					
遭受父親言語暴力程度	.26**	.35**	1.00				
遭受父親肢體暴力程度	.45**	.37**	.66**	1.00			
遭受母親言語暴力程度	.21**	.32**	.65**	.46**	1.00		
遭受母親肢體暴力程度	.37**	.36**	.51**	.67**	.71**	1.00	
遭受父母親肢體暴力程度	.45**	.41**	.64**	.91**	.64**	.92**	1.00

\*\* p < 0.01

### 3. 兒童目睹與受暴程度的性別差異

許多研究顯示，兒童在目睹婚暴及問題行為的呈現有性別差異。因此，本研究以t檢定統計方法來檢視性別變項與其目睹和受肢體暴力程度之間的關係。如表七所示，兒童目睹婚暴與受暴程度有其性別差異。男童目睹婚暴程度、受父母親肢體暴力程度、以及受雙重暴力的程度，皆顯著地高於女童。

至於在受雙重暴力兒童的行為方面表現(表九最後一欄)，男、女童在整體的正向行為、外向性與內向性行為方面有顯著差異；只有恐懼焦慮無顯著差異。男童的正向行為顯著地低於女童( $t=-2.41, p<.001$ )，意即女童比男童有較正向的行為表現。男童的外向性與內向性行為顯著地高於女童，意即男童比女童有較嚴重的外向性攻擊與違規行為表現，以及憂鬱與退縮的情緒困擾。

#### (三) 一般兒童、目睹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等四組兒童的異同

本研究以ANOVA檢視四組兒童在正向、外向性與內向性行為的表現是否有差異。研究發現，一般兒童、目睹婚暴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等四組兒童，在

表七：兒童目睹婚暴與受暴程度的性別差異

依變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t	顯著性(雙尾)
兒童目睹程度	男	318	1.48	2.96**	.003
	女	282	.59		
受父暴程度	男	314	2.45	4.79***	.000
	女	285	.92		
受母暴程度	男	312	2.75	4.99***	.000
	女	287	1.11		
合併目睹與受父暴之兒童	男	305	3.93	4.49***	.000
	女	273	1.51		
合併目睹與受母暴之兒童	男	302	4.24	4.72***	.000
	女	274	1.72		
合併目睹與受父母暴力之兒童	男	297	6.58	4.95***	.000
	女	268	2.61		

\*\* $p<.01$ ; \*\*\* $p<.001$

表八：各組兒童行為表現的平均值與標準差

兒童行爲		全部樣本 平均值(標準差)	兒童分組			
			一般兒童 平均值(標準差)	目睹兒童 平均值(標準差)	受暴兒童 平均值(標準差)	受雙重暴力兒童 平均值(標準差)
正向行爲	男	3.25(.95)	3.36(1.00)	3.04(1.12)	3.25(.90)	3.09(.56)
	女	3.70(.87)	3.77(.88)	3.33(.59)	3.72(.95)	3.58(.88)
	整體	3.47(.96)	3.57(.97)	3.20(.85)	3.40(.96)	3.29(.89)
外向性行爲	男	1.50(.53)	1.37(.48)	1.54(.58)	1.54(.49)	1.76(.54)
	女	1.33(.37)	1.28(.42)	1.41(.33)	1.35(.28)	1.34(.27)
	整體	1.41(.46)	1.32(.45)	1.47(.46)	1.46(.43)	1.59(.50)
攻擊	男	1.73(.72)	1.52(.59)	1.76(.60)	1.80(.70)	2.09(.76)
	女	1.46(.43)	1.40(.48)	1.57(.38)	1.50(.35)	1.51(.40)
	整體	1.59(.60)	1.46(.53)	1.65(.49)	1.69(.61)	1.86(.70)
違規	男	1.18(.39)	1.11(.33)	1.26(.69)	1.15(.32)	1.30(.51)
	女	1.07(.27)	1.08(.35)	1.08(.15)	1.04(.10)	1.06(.15)
	整體	1.12(.34)	1.10(.34)	1.16(.46)	1.11(.26)	1.21(.42)
內向性行爲	男	1.77(.66)	1.61(.57)	1.70(.62)	1.81(.63)	2.23(.82)
	女	1.74(.58)	1.64(.57)	1.71(.39)	1.85(.56)	1.83(.57)
	整體	1.75(.63)	1.63(.58)	1.70(.49)	1.82(.60)	2.08(.75)
恐懼焦慮	男	1.85(.82)	1.68(.77)	1.84(.78)	1.85(.77)	2.34(.93)
	女	2.03(.83)	1.91(.81)	1.85(.58)	2.13(.77)	2.21(.82)
	整體	1.92(.82)	1.81(.80)	1.85(.65)	1.97(.79)	2.29(.88)
憂鬱	男	1.62(.80)	1.43(.61)	1.55(.63)	1.68(.79)	2.16(1.11)
	女	1.55(.66)	1.42(.64)	1.56(.53)	1.68(.62)	1.70(.66)
	整體	1.58(.74)	1.43(.63)	1.55(.56)	1.68(.73)	1.98(.98)
退縮	男	1.85(.71)	1.72(.66)	1.84(.59)	1.87(.71)	2.14(.74)
	女	1.68(.56)	1.61(.55)	1.71(.35)	1.74(.61)	1.74(.53)
	整體	1.76(.65)	1.66(.61)	1.77(.46)	1.82(.67)	1.99(.69)

正向行爲、外向性及內向性行爲方面皆有顯著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 1. 正向行爲

一般兒童、目睹婚暴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等四組兒童之正向行爲有顯著差異( $F_{(3, 528)}=2.8, p=.04$ )。LSD事後多重比較分析(表十)發現，一般兒童與目睹暨受暴兒童兩組之間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顯示一般兒童的正向行爲顯著地高於受雙重暴力兒童的正向行爲。

表九：兒童行爲表現的性別差異(t檢定)

行爲	整體兒童	兒童分組			
		一般兒童 (t值) (p值)	目睹兒童 (t值) (p值)	受暴兒童 (t值) (p值)	受雙重暴力兒童 (t值) (p值)
正向行爲	-5.92*** .000	-3.59*** .000	-.74	-3.11** .002	-2.41* .019
外向性行爲	4.73*** .000	1.53	.65	3.10** .002	4.43*** .000
攻擊	5.55*** .000	1.77	.93	3.56** .001	4.34*** .000
違規	3.95*** .000	.77	.94	3.16** .002	3.06** .003
內向性行爲	.55	-.40	-.07	-.37	2.26* .027
恐懼焦慮	-2.64** .008	-2.44* .012	-.02	-2.25* .026	.65
憂鬱	1.22	.16	-.03	.02	2.25* .027
退縮	3.21** .001	1.51	.67	1.23	2.53* .014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註：兩組之間的性別差異若達顯著，則在t值的下方列(灰色的部分)另外加註顯著性的p值，以供參考。

## 2. 外向性行為

一般兒童、目睹婚暴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等四組兒童之外向性行為有顯著差異( $F_{(3, 535)}=8.6, p=.000$ )。四組平均數顯示四組兒童在外向性行為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受雙重暴力兒童、目睹婚暴兒童、受暴兒童、一般兒童(表八)。外向性行為分數越高，代表其攻擊、違規的問題行為越嚴重。故由四組的平均數可顯示出受雙重暴力兒童的外向攻擊與違規行為最嚴重。

## 3. 內向性行為

一般兒童、目睹婚暴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等四組兒童之內向性行為有顯著差異( $F_{(3, 527)}=11.3, p=.000$ )。四組平均數顯示四組兒童在內向性行為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受雙重暴力兒童、受暴兒童、目睹婚暴兒童、一般兒童。內向性行為分數越高，代表其退縮、憂鬱、恐懼焦慮的問題行為越嚴重。故由四組的平均數可顯示出受雙重暴力兒童的內向性行為最嚴重。

綜合外向性行為與內向性行為的LSD多重比較分析來看(表十)，受雙重暴力兒童與一般兒童之平均數皆有顯著的差異。與目睹兒童相比，受雙重暴力兒童的內向性行為較嚴重；與受暴兒童相比，受雙重暴力兒童的外向性與內向性行為皆較嚴重；顯示承受雙重暴力的兒童較一般兒童、目睹兒童與受暴兒童容易表現出外向性與內向性的問題行為。特別的是，與目睹兒童相比，受雙重暴力兒童在外向性行為的部分沒有達到顯著，可能是由於目睹兒童的樣本數較少( $n=23$ )，因此，即使兩組的平均數差異值並不低(相對於受雙重暴力兒童與受暴兒童的平均數差異而言)，但仍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p=.26$ )。綜合上述，ANOVA統計分析支持了研究假設二：「一般兒童、目睹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兒童四組兒童，在情緒與行為方面有顯著差異」的說法。從四組的平均數顯示出受雙重暴力兒童的情緒困擾與問題行為的嚴重程度高於其他三組兒童。

表十：四組兒童問題行為嚴重程度之平均值差異(LSD事後多重比較)

兒童行爲	組別 一般vs. 目睹	一般vs. 受暴	一般vs. 受雙重暴力	目睹vs. 受暴	目睹vs. 受雙重暴力	受暴vs. 受雙重暴力
正向行爲	.37	.17	.28*	-.20	-.09	.11
		.025				
外向性行爲	-.15	-.14**	-.27***	.01	-.12	-.13*
		.001	.000			.039
攻擊行爲	-.20	-.23***	-.40***	-.03	-.20	-.17*
		.000	.000			.033
違規行爲	-.06	-.01	-.11**	.05	-.05	-.10*
			.009			.032
內向性行爲	.08	-.19**	-.45***	-.11	-.37*	-.26**
		.002	.000		.014	.003
恐懼焦慮	-.04	-.16*	-.48***	-.12	-.44*	-.32**
		.043	.000		.027	.004
憂鬱	-.13	-.25***	-.55***	-.12	-.42*	-.30**
		.000	.000		.013	.002
退縮	-.10	-.16*	-.33***	-.05	-.23	-.18*
		.013	.000			.048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註：兩組之間的平均值差異若達顯著，則在其數據的下方列(灰色的部分)另外加註顯著性的 $p$ 值，以供參考。

#### (四) 影響兒童行爲的因素

本研究運用多元迴歸統計分析中的逐步迴歸法，檢視兒童感受、人口變項及其受雙重暴力的程度等因素是否可以顯著地預測兒童的行爲。放入迴歸公式的自變項包括兒童人口變項(性別、年級、父母教育程度、兄弟姊妹人數)、兒童感受(代罪羔羊、親職化感受)、以及兒童目睹程度、受暴程度、受雙重暴力程度、是否為一般兒童等變項。屬於類別變項的自變項則以虛擬變項的方式處理。依變項則有兒童正向、外向性及內向性行爲，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 1. 影響兒童正向行為之因素

如表十一所示，能夠預測兒童正向行為的變項包括：代罪羔羊、親職化、性別及年級等四個變項，且各自變項的允差 (tolerance) 在.89與.99之間，顯示各自變項之間並沒有共線性問題。四個變項共可解釋兒童正向行為12.3%的變異量，此一解釋模式達到顯著水準 ( $F_{(4,627)}=21.92, p=.000$ )。研究結果顯示，兒童面對父母衝突時，若其代罪羔羊的感受愈深，則愈不容易表現出正向行為；若其親職化的感受愈深，則愈容易表現出正向行為。此外，女童較男童容易表現出正向行為；六年級學童較五年級學童容易表現出正向行為。

## 2. 影響兒童外向性行為之因素

能夠預測兒童外向性行為的變項包括：遭受父母言語暴力程度、性別、代罪羔羊、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等四個變項，且各自變項的允差 (tolerance) 在.83與.97之間，顯示各自變項之間沒有共線性問題。四個變項共可解釋兒童外向性行為12%的變異量，此一解釋模式達到顯著水準 ( $F_{(4,627)}=21.3, p=.000$ )。研究結果顯示，當兒童遭受與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愈深，則其外向性行為越嚴重。此外，兒童面對父母衝突時，若代罪羔羊的感受愈深，則其外向性行為越嚴重。男童亦較女童容易出現攻擊、違規等外向性行為。

## 3. 影響兒童內向性行為之因素

能夠預測兒童內向性行為的變項包括：遭受父母言語暴力程度、代罪羔羊、與受雙重暴力程度三個變項，且各自變項的允差 (tolerance) 在.62與.93之間，顯示各自變項之間並沒有嚴重的共線性問題。三個變項共可解釋兒童內向性行為15%的變異量，此一解釋模式達到顯著水準 ( $F_{(3,628)}=36.1, p=.000$ )。研究結果顯示，當兒童遭受父母言語暴力以及雙重暴力的程度愈深，則其內向性行為愈嚴重。此外，兒童面對父母衝突時，若代罪羔羊的感受愈深，則其愈容易表現出憂鬱、恐懼焦慮、退縮等內向性行為。

表十一：兒童行為的顯著預測變項

依變項	R/R <sup>2</sup> /F檢定	自變項	Beta
正向行爲	R=.35, R <sup>2</sup> =.12, F = 21.9***	1.代罪羔羊	-.22***
		2.親職化	.20***
		3.性別	.19***
		4.年級	.12***
外向性行爲	R=.35, R <sup>2</sup> =.12, F=21.3***	1.遭受父母言語暴力程度	.19***
		2.性別	-.14***
		3.代罪羔羊	.13***
		4.目睹父母言語暴力程度	.08*
內向性行爲	R=.38, R <sup>2</sup> =.15, F=36.1***	1.遭受父母言語暴力程度	.18***
		2.代罪羔羊	.18***
		3.受雙重暴力程度(肢體)	.15**

\*p< .05; \*\*p< .01; \*\*\*p< .001

## 五、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632位兒童為樣本，探究國小高年級學童在家庭生活中，目睹婚暴與遭受肢體暴力的嚴重程度及其與兒童適應行為的關係。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的兩項假設：「一、兒童目睹婚暴程度與其受肢體暴力的程度有顯著的正相關。」；「二、一般兒童、目睹兒童、受暴兒童、與受雙重暴力兒童等四組兒童，在情緒與行為方面有顯著差異。」。以下就主要的研究發現做討論與建議，最後提出本研究之限制與貢獻。

### (一) 兒童受雙重暴力的嚴重程度及其影響

研究結果顯示，受雙重暴力兒童佔研究樣本12.7%，顯示有超過十分之一的國小高年級兒童在家庭生活中，曾經看到父母之間的肢體暴力，也曾遭受父母的肢體暴力，且兒童目睹婚暴與受虐之間有顯著的正相關( $r=.45$ )，顯示當家庭中的婚姻肢體暴力衝突愈嚴重時，則兒童受到肢體暴力的危機也會升高，此結果與國外的研究

一致 (e.g., McGuigan & Pratt, 2001)，突顯出兒童在家庭中承受婚姻暴力與兒童肢體暴力雙重壓力的危機。國外以社區樣本為研究對象所計算出來的婚暴合併兒虐發生率介於5.6% - 21%之間(Appel & Holden, 1998)，本研究所發現的12.7%恰巧約位在此範圍的中間。與林淑娥(2000)以台北市臨床樣本所統計出的16%合併發生率相比則是頗為接近。

相較於其他兒童(指一般兒童、目睹兒童、與受暴兒童)，受雙重暴力兒童的外向性與內向性行爲最嚴重，顯示承受雙重暴力的兒童更容易表現出外向性與內向性的問題行爲，以及較少的正向行爲。此研究結果與國外的文獻相符合(Hughes, Parkinson, & Vargo, 1989; Grych, Jouriles, Swank, McDonald, & Norwood, 2000; O'Keefe, 1995; Rossman, 1998)。家庭是兒童學習成長的主要社會環境。如同社會學習理論所述，當兒童成長於暴力相向的家庭時，便學習到暴力。若是兒童經驗到多重的家庭暴力，則會對兒童的行爲產生加乘的效果，並且更加可能模仿父母的攻擊或暴力行爲。由於國內尚無探討受雙重暴力兒童的行爲表現的相關研究，本研究結果不僅突顯出目睹婚暴與兒虐發生在同一個小孩身上的可能性，更進一步地釐清了承受雙重暴力的兒童與承受單一暴力兒童(意即目睹兒童、受暴兒童)在行爲表現方面的嚴重程度差異。本研究發現，當家庭裡出現婚姻暴力時，受虐配偶及其子女皆可能是受害者。對於目睹婚姻暴力而本身又遭受肢體暴力的兒童而言，因承受雙重壓力源，其生活適應的與身心受害的嚴重程度顯著地超過只經歷單一暴力類型者。

## (二) 影響兒童行爲的因素

綜合比較對兒童行爲具有解釋力的變項發現(表十一)，遭受父母言語暴力程度比目睹婚姻肢體暴力暨受肢體暴力程度更能解釋兒童外向性及內向性的問題行爲，顯示當兒童承受父母的言語暴力愈多時，愈容易表現出攻擊、違規等外向性，以及憂鬱、恐懼焦慮、退縮等內向性情緒與問題行爲。尤其是在外向性行爲的部份、遭受與目睹父母言語暴力比遭受雙重暴力(肢體)的程度更能預測兒童的違規攻擊行爲。Moore & Pepler(1998)的研究亦發現，在發生衝突時，母親對子女的言語攻

擊最能解釋兒童適應問題的變異量。肢體暴力易造成外傷；言語暴力易造成“內傷”，兩者對兒童的影響力都不容忽視。某些專業(例如醫師、律師)在認定是否有兒虐時，常以兒童的身體外傷作為判斷的指標，卻忽略了言語暴力對兒童的心靈傷害與對行為的負面影響。言語暴力在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方面所得到的注意力皆遠遠地少於肢體暴力。建議日後的研究能對言語暴力多加著墨，而實務工作也能正視言語暴力的破壞力。

此外，代罪羔羊變項對兒童正向、外向性及內向性行為皆有顯著地解釋力，顯示兒童如何詮釋父母間的暴力衝突比目睹婚暴的事實本身更易影響兒童的問題行為。當兒童面對父母衝突時，若其自責感愈深，認為父母衝突是他/她的錯，則愈不容易表現出正向行為，而較容易表現出外向性及內向性問題行為。此項發現與家庭系統理論的論述以及Grych等學者(Grych et al., 2000)的研究結果一致。

在正向行為的部分，親職化的程度雖對兒童的正向行為有正面的幫助，但亦可能有其他的負面影響。例如當子女覺得需要扮演父母的角色、扛起保護家人安全與維持家庭和平的責任時，子女本身的依賴需要可能會被忽略、進而干擾其自我概念與獨立自主的健康發展(O'Keefe & Lebovics, 1998)。

值得提醒的是，影響兒童行為的變項繁多，本研究只探討部分與家暴有關的變項對兒童行為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所發現之兒童行為預測變項的整體迴歸模式解釋力( $R^2$ )並不高，顯示有其他重要的因素亦影響著兒童的行為(例如學校老師與友伴關係等變項、兒童與父母親心理病理特質等)，等待後續的研究者加以探索。

### (三) 兒童目睹與受暴程度的性別差異

兒童目睹婚暴與受暴程度有其性別差異。男童目睹婚暴程度、受父親或母親肢體暴力程度、以及受雙重暴力的程度，皆顯著地高於女童。其可能原因之一在於父親對女兒較有保護的心態，因此比較不會在女兒面前攻擊配偶(Porter & O'Leary, 1980, as cited in Wiehe, 1998)。或者兒子在父母衝突時，較會採取介入、保護母親的因應策略，而意外的受到暴力攻擊。

至於在受雙重暴力兒童的行為方面表現，男、女童在正向行為、內向性與外向

性行爲方面皆有顯著差異。女童比男童有較正向的行爲表現；男童比女童有較嚴重的內向性憂鬱退縮行爲以及外向性攻擊及違規行爲。至於恐懼焦慮的情緒則無性別差異。學者對於男女在問題行爲上的差異，究竟是因爲男女天生的因應方式不同，還是目睹婚暴或受虐所造成的影響，仍未有定論。從本研究的發現來看，在「一般兒童」的組別中(表九)，女童的正向行爲顯著地高於男童，但在外向性與內向性行爲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因此，與一般兒童相比，受雙重暴力兒童的外向性攻擊與違規行爲所呈現出的性別差異，可以推論爲社會學習理論所描述的同性認同與學習的傾向，意即男性有向父親學習到對他人表現暴力攻擊行爲的傾向。

以往的研究報告常將目睹兒童與受雙重暴力兒童混爲一談，以致於行爲之性別差異的研究結果有所不一致。本文將兩者分開檢視，發現在目睹兒童的行爲部分，並無性別差異，但在受雙重暴力兒童的行爲表現卻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尤其是男性孩童所承受的傷害與所呈現出的問題行爲與情緒困擾，皆顯著地高於女童。國內有關目睹兒童的研究報告通常呈現的是男生外向性問題較嚴重，女生內向性問題較嚴重(張虹雯，1999；曾慶玲、周麗端，1999；趙小玲，1999；沈慶鴻，2001b)，與本研究關於目睹兒童行爲表現的結果不一致，可能的原因之一即在於之前多數的研究並未排除兒童本身是否亦受虐的影響。

#### (四) 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在此提供具體建議，以供政策制訂者與實務工作者作爲參考：

1. 兒童目睹婚暴且本身亦曾遭受父母肢體暴力的情形堪稱嚴重，實務工作者應提升對家庭中所有可能成爲暴力受害者的成員的敏感度與及時處遇，政策制訂者亦應以保護所有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爲考量，儘速整合兒保與婦保系統，以改善目前切割、衝突的服務輸送體系。
2. 當兒童面對父母之間的衝突時，若成爲代罪羔羊的感受愈深，則愈不容易表現出正向行爲，而較容易表現出攻擊、違規等外向性行爲及憂鬱、恐懼焦慮及退縮等內向性情緒與行爲。因此，建議學校與兒童服務體系，加強兒童對婚姻暴力的認識，教導他們如何因應父母的衝突而不自責，以避免兒童負面行爲的產生。

3. 雙重的家庭暴力(包括目睹婚暴與兒虐)會影響兒童產生負面的外向性與內向性行爲，使兒童成爲雙重的受害者，其影響的嚴重程度顯著地超越只經歷單一家暴類型的目睹兒童或受暴兒童。建議實務工作者應加強對婚暴併兒虐家庭的了解，對於容易淪爲隱性與次級案主的眼睹暨受暴兒童給予急切的關注與處遇，並讓家長及其重要他人了解家庭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爲何。

## (五) 研究限制與貢獻

由於本研究之抽樣對象只限於台北市之國小高年級學童，因此無法將研究結果推論至其他縣市以及非國小高年級學童之人口群，此爲本研究的最大限制。此外，本研究以特定的肢體行爲來定義是否有婚姻與親子之間的暴力，可能無法涵括所有的暴力行爲，因此，受雙重暴力兒童的百分比估算有低估的可能性。且由於本研究設計是橫斷式的相關研究，因此無法做因果關係的推論。即使如此，本計劃仍是一個兼具學術性與實用性的研究，特別是對台灣受雙重暴力兒童的瞭解，具有重要的意義。本研究的貢獻，分述如下：

### 1. 在學術研究方面：

國內有關受雙重暴力兒童的研究可說是極度缺乏，本研究結果突顯出兒童受雙重暴力程度的嚴重性與相關性，盼能發揮拋磚引玉之功用，讓婚暴與兒虐兩個領域的學者來共同關心此議題，使得相關專業對於受雙重暴力兒童有深入的瞭解與知識基礎，而不再只是單從婚暴或兒虐的角度來思考與探索家庭暴力的議題，並能進一步地釐清不同的家庭暴力類型對兒童問題行爲的影響程度有何差異。此外，本研究以大量的社區隨機樣本爲研究對象，突破以往多數的國內外家庭暴力相關研究以臨床樣本爲研究對象，其結果往往無法推論至社會大眾，亦無法得知家庭暴力在一般家庭中的普遍性及其對兒童的影響的研究限制。

### 2. 在實務工作方面：

本研究成果能幫助提昇第一線的相關專業人員對家庭中所有可能成爲暴力受害者的成員的敏感度與同理心，並能將保護與處遇的服務建構在知識基礎之上。對於

專門只做婚暴或只做兒虐防治的實務工作者，本研究結果可以用來作為兩者之間的交叉在職訓練，以促進雙方的了解與合作。

台灣的家暴法實施將近五年，對於家庭暴力的保護與防治工作仍在起步的階段，對於政策的修訂與服務的提供，仍有較大的彈性與發展空間。有關受雙重暴力兒童的研究可喚起國人對兒童身心安全與福祉的關注與重視，亦可作為相關政策的參考，期能協助與保護雙重暴力家庭中無辜受害子女的安全與權益，並能預防家庭暴力的代間學習與傳遞。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2)：<http://www.moi.gov.tw/W3/stat/>
- 王清峰(2001)：〈家暴法與性侵害法制之沿革與婦女人身安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頁1-12。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王淑娟(1998)：《受虐兒對父母施虐行為之因應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秋月、吳麗娟(1999)：〈子女知覺父母婚姻暴力經驗、社會支持和共依附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31卷1期，頁63-88。
- 沈慶鴻(2001a)：〈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94期，頁241-250。
- 沈慶鴻(2001b)：〈由代間傳遞的觀點探索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卷2期，頁65-86。
- 沈瓊桃(2004)：《婚暴合併兒虐家庭之相關研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書(NSC91-2412-H-260-002-SSS; NSC92-2412-H-260-001-SSS)。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台北：巨流圖書。
- 林淑娥(2000)：《誰的最佳利益—母親或兒童？初探台北市婚姻暴力合併兒少虐待家庭的社工處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美齡(1999)：《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主觀知覺其親子關係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毓秀、莊靜宜(2003)：〈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研究〉。《二十一世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醫療福利學術研討會》。頁165-180。台中：靜宜大學。
- 張虹雯(1999)：《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卉瑩(2003)：《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經驗歷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陳怡如(200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現況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94期，頁252-267。
- 陳怡如(2003)：《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之初探》。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志中(1999)：〈以家庭為導向的家庭暴力防治策略〉。《婚姻暴力合併兒童虐待處遇研討會》。高雄：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主辦。
- 黃富源、黃翠紋(2000)：〈婚姻暴力對於兒童、青少年行為影響及其防處策略之探討〉。《警學叢刊》，30卷4期，頁239-261。
- 曾慶玲(1998)：《父母親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慶玲、周麗端(1999)：〈父母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家政教育學報》，2期，頁66-89。
- 湯慎思(1998)：《台北市護理人員對兒童虐待問題認知、態度與行為傾向之探討》。國立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小玲(1999)：《國小學童所知覺的家庭暴力與行為問題的關聯之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秀娟譯(1996)：《家庭暴力》。台北：揚智文化。(Gelles, R. J., & Cornell, C. P.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 Appel, A. E., & Holden, G. W. (1998). The co-occurrence of spouse and physical child abuse: A review and appraisal.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2(4), 578-599.

- Bancroft, L., & Silverman, J. G. (2002). *The batterer as parent: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family dynamics*. CA: Sage.
- Barnett, O. W., Miller-Perrin, C. L., & Perrin, R. D. (1997).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arter, J. (1998). *Domestic violence, child abuse, and youth violence: Strategies for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http://www.mincava.umn.edu/link/fvvpf2.htm>
- Edleson, J. L. (1999). The overlap between child maltreatment and woman batte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2), 134-154.
- Grych, J. H., Jouriles, E. N., & Swank, P. R. (2000). Patterns of adjustment among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 1, 84-94.
- Hughes, H. M. (1988).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correlates of family violence in child witnesses and victim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8(1), 77-90.
- Hughes, H. M., Parkinson, D., & Vargo, M. (1989). Witnessing spouse abuse and experiencing physical abuse: A "double whamm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4(2), 197-209.
- Kruttschnitt, C., & Dornfeld, M. (1992). Will they tell? Assessing preadolescents' reports of family viol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 136-147.
- McGuigan, W. M., & Pratt, C. C. (2001). The predictive impact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three typ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Child Abuse & Neglect*, 25, 869-883.
- Moore, T. E. & Pepler, D. J. (1998). Correlates of adjustment in children at risk. In G. W. Holden, R. Geffner, & E. N. Jouriles (Eds.), *Children exposed to marital violence* (pp. 157-18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O'Keefe, M. (1995). Predictors of child abuse in martially violent famil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 3-25.
- O'Keefe, M., & Lebovics, S. (1998).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 strategies with adolescents from martially violent homes. In A. R. Roberts (Ed.),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and treatment programs* (2<sup>nd</sup> ed.).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Rossman, B. B. (1998). Descartes's error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Cognition and emotion in children who are exposed to parental violence. In G. W. Holden, R. Geffner, & E. N. Jouriles (Eds.), *Children exposed to marital violence* (pp.223-25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Straus, M. A., Gelles, R. J., & Smith, C. (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U.S. Advisory Board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5). *A nation's shame: Fat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the United States: Fifth report*.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p. 253.
- Wiehe, V. R. (1998). *Understanding family violence: Treating and preventing partner, child, sibling, and elder abus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附 錄

附表一：「父母衝突量表」正式施測因素分析摘要

因素	題號	問 項	因素 特徵值 負荷量	因素解 釋變異 量(%)	因素累積 解釋變 異量(%)
因 素 一 肢 體 暴 力	5	威脅要打對方或威脅要用東西丟他	.69	6.67	51.3
	6	砸或摔東西	.58		
	7	向對方丟東西	.81		
	8	推、擠、抓或撞對方	.74		
	9	打對方耳光	.76		
	10	拉扯對方頭髮	.85		
	11	踢、咬對方或用拳頭打對方	.83		
因 素 二 言 語 暴 力	12	毆打或用東西打對方	.85	1.24	9.6
	13	用刀威脅對方	.75		
	1	辱罵對方	.71		
	2	生氣彼此不說話、冷戰	.74		
	3	「砰」一聲，用力關上房門	.68	60.9	
	4	說或做一些事讓對方沒面子	.51		
KMO=.936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 = 4413.700					
p=.000					

附表二：「兒童感受量表」正式施測因素分析摘要

因素	題號	問 項	因素 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 釋變異 量(%)	因素累積 解釋變 異量(%)
因 素 一 代 罪 羔 羊	1	我覺得爸媽會吵架都是因為我的關係	.59			
	2	爸媽吵架時，我就倒楣了	.72			
	3	爸媽爭吵時會對我發脾氣	.75			
	4	在我的家中，我的問題最多	.56			
	5	我很容易就和爸爸(或媽媽)吵架	.73	4.57	38.1	38.1
	6	我經常看見或聽見爸媽爭吵	.78			
	7	當爸媽爭吵時，我很容易就和 他們其中一個人吵架	.77			
	8	我覺得爸媽感情不太好	.71			
因 親 素 職 二 化	9	我需要站出來維持家中的和平	.74			
	10	照顧我的家庭是我應該要做的事	.79			
	11	我覺得我有責任要讓爸媽不要再吵架了	.84	2.06	17.1	55.2
	12	我要保護我的兄弟姊妹，讓他們不會 受到爸媽吵架的影響	.74			
KMO=.866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2742.955						
p=.000						

附表三：「父親管教方式量表」正式施測因素分析摘要

因素	題號	問 項	因素 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 釋變異 量(%)	因素累積 解釋變 異量(%)
因素一 嚴重 傷害	7	用力地對我拳打腳踢	.66			
	9	掐我脖子	.88			
	11	咒罵、詛咒我	.69			
	17	用火、香煙或熱水燙我	.85	5.80	36.3	36.3
	21	捏我	.38			
	23	拿刀子或木棍威脅要打我	.76			
	27	大力地敲打我或摔我	.65			
因素二 中 度 傷 害	1	用力搖我	.31			
	3	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他東西打我屁股	.66			
	5	對我大聲地吼叫、嘶喊	.63			
	13	一再地用力打我	.40			
	15	說要把我送走或踢出家門	.43	1.53	9.5	45.8
	19	用皮帶、梳子、細棍等東西打我屁股 以外的身體各部位	.67			
	25	叫我是笨蛋或懶豬等其他難聽的話	.52			
	29	要我罰跪	.74			
	31	打我的頭或耳光	.66			
KMO=.912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3203.760						
p=.000						

附表四：「母親管教方式量表」正式施測因素分析摘要

因素	題號	問 項	因素 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 釋變異 量(%)	因素累積 解釋變 異量(%)
因素一 嚴重傷害	8	用力地對我拳打腳踢	.70			
	10	掐我脖子	.90			
	12	咒罵、詛咒我	.62			
	16	說要把我送走或踢出家門	.41	6.19	38.7	38.7
	18	用火、香煙或熱水燙我	.90			
	24	拿刀子或木棍威脅要打我	.88			
	28	大力地敲打我或摔我	.78			
因素二 中度傷害	2	用力搖我	.40			
	4	用皮帶、梳子、細棍或其他東西打我屁股	.56			
	6	對我大聲地吼叫、嘶喊	.71			
	14	一再地用力打我	.37			
	20	用皮帶、梳子、細棍等東西打我屁股 以外的身體各部位	.62	1.72	10.8	49.5
	22	捏我	.58			
	26	叫我是笨蛋或懶豬等其他難聽的話	.61			
	30	要我罰跪	.75			
	32	打我的頭或耳光	.68			
KMO=.907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3948.341						
p=.000						

附表五：「兒童行為量表」正式施測因素分析摘要

因素	題號	問 項	因素 負荷量	特徵值	因素解 釋變異 量(%)	因素累積 解釋變 異量(%)
因素一 攻擊行爲	10	容易對別人發脾氣	.46	10.04	25.7	25.7
	11	和人吵架	.59			
	16	故意找別人麻煩	.56			
	20	和人打架	.70			
	27	說謊或欺騙	.53			
	28	故意引起爭執	.56			
	31	用粗話或髒話罵人	.80			
	32	曾經用武力解決一些事情	.74			
	33	嘲笑或捉弄別人	.75			
	38	比其他同學更吵鬧	.58			
因素二 正向行爲	4	和兄弟姊妹之間的感情很好	.51	4.06	10.4	36.1
	7	對同學很好	.74			
	12	和師長的關係很好	.74			
	14	有很要好、可以談心事的同學或朋友	.67			
	19	上課專心聽講	.75			
	24	熱心幫助他人	.77			
	29	覺得同學愛護、接納我	.74			
	37	和父母的感情很好	.61			
因素三 違規行爲	17	故意破壞東西	.54	2.73	7.0	43.1
	25	威脅要傷害他人	.65			
	26	和惹事生非的人四處遊蕩	.63			
	34	抽煙、喝酒或使用其他藥物	.76			
	35	曠課或逃學	.80			
因素四 恐懼、焦慮	13	無緣無故地害怕	.63	1.58	4.1	47.2
	15	容易緊張	.78			
	21	容易沮喪	.54			
	30	容易煩惱、擔憂一些事情	.74			
	36	心裡有事不會說出來	.43			

因素五 憂鬱	6 感覺孤獨	.47	1.29	3.3	50.5
	8 會想要傷害自己或自殺	.77			
	9 覺得沒有人愛我	.69			
	23 覺得自己一無是處	.53			
因素六 退縮	1 寧可一個人，也不願和其他人在一起	.66	1.21	3.1	53.6
	2 當別人和我講話時，我沒有反應	.77			
	3 無精打采	.54			
	5 對別人漠不關心	.51			
	39 喜歡獨處勝過和別人在一起	.33			
因素七 不成熟	18 故意唱反調	.47	1.04	2.7	56.3
	22 對他人大聲尖叫	.49			

KMO=.916

Bartlett Test of Sphericity=9945.894

p=.000

附表六：正式施測量表內在一致性信度

量表名稱	Cronbach's Alpha信度係數
父母衝突量表	.90
分量表	肢體暴力 .93
	言語暴力 .67
兒童感受量表	.84
分量表	代罪羔羊 .86
	親職化 .80
父親管教方式量表	.86
分量表	言語暴力 .63
	肢體暴力 .81
母親管教方式量表	.87
分量表	言語暴力 .63
	肢體暴力 .75
兒童行為量表	.87
分量表	攻擊行為 .89
	正向行為 .85
	違規行為 .79
	恐懼、焦慮 .76
	憂鬱 .77
	退縮 .69
	不成熟行為 .49

#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ual-Violence Families and Child Behavior

APRIL CHIUNG-TAO SHEN\*

**Objectives:** The objectiv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examine the severity of marital violence and child maltreatment experienced by children in these families, as well as their association with children's behavior and emotional functioning.

**Methods:** Participants in this study were 632 fifth- and sixth-grade students from 12 primary schools obtained from a 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community sample in Taipei. The sample was stratified by 12 districts in Taipei City to increase representativeness.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a questionnaire including five parts: demographics, Marital Conflict Scale, Children's Perception Scale, Child Maltreatment Scale, and Child Behavior Scale.

**Results:** (1) Of the participants, 12.7% both witnessed physical marital violence and experienced physical child violence in family.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witnessing marital violence and experiencing physical violence is .45. (2) Boys and girls exhibited different adjustment problems. Boys had significantly higher exposure to marital violence and physical violence. Boys scored significantly higher on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3)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children's positive, externalizing, and internalizing behaviors among the following four groups: children experiencing no family violence, children witnessing marital violence, children experiencing physical violence, and children who were both witnesses and victims. (4) The significant predictors of children's externalizing behaviors include: the degree of child's experience of parents' verbal violence, gender, scapegoat, and the degree of child's exposure to verbal marital violence. The significant predictors of children's internalizing behaviors include: the degree of child's experience of parents' verbal violence, scapegoat, and the degree of exposure to both marital violence and physical child violence. The significant predictors of children's positive behaviors include: scapegoat, parentification, gender, and grade. Suggestions are made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findings.

**Key words:** Marital violence, child abuse, child behavior, dual-violence family

---

\* April Chiung-Tao S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